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35號

原告 莊清正
被告 呂學任
俊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呂學任係被告俊在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俊在公司）之受僱人。呂學任於民國111年7月23日10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駕駛剗裝機鋪設柏油時，未注意車後往來人車動向即貿然操作剗裝機往後移動。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該剗裝機後方停等而遭撞擊，當場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右小腿掀撕裂傷。伊因系爭事故受有新臺幣604,462元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起訴等語（卷第9至13頁）。而原告起訴時，呂學任住所地及俊在公司登記址分別位於高雄市仁武區、苓雅區等情，固有呂學任之戶籍謄本及俊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卷第141至151頁）；惟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位於高雄市大樹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查（卷第165頁），可知被告住所地及所在地，分別位在臺灣橋頭

01 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及本院轄區，非由同一法院管
02 轄，然侵權行為地既位於橋頭地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
03 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橋頭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4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書記官 林麗文